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泰神”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0年07月07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07月13日上午08:30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3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现场表决的董事4名，通讯表决的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志文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及配套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认真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具体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

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895,826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及股权激励等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059.0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51,100.00	32,350.00
2	舒泰神医药产业园（I期）建设项	109,133.02	75,709.02
合计		160,233.02	108,059.02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尚需经深交所审核且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编制修改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编制修改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拟采取的相应填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豁免相关承诺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周志文、周艺、顾振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14 日